

人類接合子的本體性地位

教會訓導的現行立場與分析

甯永鑫¹

教會訓導對接合子的定位，正從目前「如同位格人」朝向「是位格人」的定斷中；但受到來自傳統對「賦予靈魂的時刻」的哲學爭論所阻礙，以致處於無法定義「接合子具位格性」的困境中。本文對此提出分析，並進一步釐清「賦予靈魂的時刻」爭論上的盲點與限制，進而期能根據現代人類胚胎學的資料與證據，藉哲學分析與推論，得以合理地判斷：人類生命最起初，即能辨識位格性的臨在。

前 言

近代教會訓導文件中，有四份重要文件的頒布與人類早期胚胎²之種種問題有關：

¹ 本文作者：甯永鑫老師，澳洲墨爾本若望保祿二世婚姻與家庭學院生命倫理博士，現任輔仁聖伯敏神學院專任教師、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教授基本倫理神學、生命倫理、身體神學、性倫理與婚姻家庭倫理等課程。

² 按照現代人類胚胎學的定義，胚胎期是指受精作用（接合子形成）開始後至第八週結束，之後則稱為胎兒期。本文中「早期人類胚胎」一詞，主要指的是受精作用後兩週內的胚胎（包含接合子），而除非特別說明，其餘無論是使用接合子或是早期胚胎，其所代表的意義，皆是泛指人類胚胎期的整個階段。

第一份文件是教廷信理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DF) 在 1974 年《對墮胎的聲明》(Declaration on Procured Abortion)³，主要是面對與答覆墮胎合法化的潮流逐漸在世界各國中蔓延開來，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及答覆。

其次是為回應因人工生殖技術，干預了人類生命最初階段及其受孕過程而產生的一連串道德問題，信理部在 1987 年頒布《生命的恩賜：有關尊重生命肇始與生殖尊嚴的指示》(Donum vitae: Instruction on Respect for Human Life in its Origin and on the Dignity of Procreation)⁴。

第三份文件，在面對當前世界上「死亡文化」的蔓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5 年頒布通諭《生命的福音》(Evangelium vitae)⁵，強調人類生命的尊嚴及價值，與當前存在對人類生命的新威脅；教宗以其權威，再度肯定直接殺害無辜的人——包含墮胎、安樂死、破壞胚胎的種種實驗等——是嚴重的不道德。

最後一份，是信理部於 2008 年頒布的《位格的尊嚴：對某些生命倫理問題的指示》(Dignitas Personae: Instruction on Certain Bioethical Questions)⁶，主要是針對《生命的恩賜》頒布後的廿年間，許多新興生物醫學與科技操弄與破壞人類胚胎所產生的倫理問題。

³ 信理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AAS, 66 (1974): 730~747.

⁴ 信理部，《生命的恩賜》，AAS, 80 (1988): 70~102.

⁵ 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AAS, 87 (1995): 401~522.

⁶ 信理部，《位格的尊嚴》，AAS, 100 (2008): 858~887.

這四份文件除了探討有關早期人類生命的許多倫理議題外，也指出教會訓導對接合子與早期胚胎的身分、性質與道德地位的現行立場，仍處於尚未「明確的」定義其為位格。本文就此，分析它的因素及影響，並期能提供教會訓導合理的建議。

一、教會訓導對接合子定位的現行立場

教會在面對死亡文化中種種對人類早期生命的威脅，諸如墮胎、人工生殖技術操弄胚胎、胚胎與胚胎幹細胞破壞性的研究與實驗上，總是一方面不斷地聲明必須尊重人類生命的尊嚴，另一方面譴責這些殺害胚胎的行為是嚴重的不道德。訓導當局在這個立場上從未動搖過。然而，當許多世俗的學者，甚至部分教會內的學者，提出「接合子不能是位格，並不能享有位格的尊嚴與道德地位，因此殺害胚胎並不同於殺人般不道德」這樣的主張；此時，訓導當局顯得保守許多，尚未做出一個決定性的論斷來駁斥這些主張。

信理部 1974 年《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首先肯定近代的生物學已證明在精卵結合後，一個人類新生命就已經開始；這個新生命是獨一無二的，既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母親。而且「在起初的那一刻起，一切的發展程序早已確立，這個新生命將要 (will be) 成為一個人 (man)，一個個別的人 (individual man)」⁷。然而，縱使有生物科學的依據與倫理學上的謹慎，訓導當局仍無法直接肯定這個新的人類生命是否為位格人 (human person)，

⁷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因為這是屬於哲學上的問題：

然而對於位格人 (human person) 形成的時刻或墮胎合法與否這一個哲學與倫理的問題，並不能依靠生物科學做出最後的論斷。但無疑地，從倫理的觀點來看，縱然對胚胎是否為位格人 (human person) 仍存有疑惑，若冒險將其殺害，客觀地是個嚴重的罪⁸。

在論及有關「接合子是否為位格」這問題的四份文件中，信理部 1987 年《生命的恩賜》是著墨最多的一份文件。首章「尊重人類胚胎」裡的首節中，便針對「人類胚胎以其本質與身分應受到何種尊重？」開宗明義地提出答覆：「人類 (human being) 在其存在的最初那一刻起，就必須如同位格一般的 (as a person) 受尊重」⁹。信理部接著指出教會訓導明瞭當前圍繞在人類生命之肇始、人類的個體性、位格人的身分等問題而展開的爭論，並重申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已肯定的「從受孕時起，一個人類新生命在精卵結合時已開始，而且這個新生命將要成爲一個個別的人 (individual man)」¹⁰的訓導仍然有效，而且獲得最新生物學上的進一步肯定：「最新的生物科學研究結果已確認接合子在生物學上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¹¹。然而與《對蓄意墮胎的聲明》的立場一致，《生命的恩賜》也同意單純依靠科

⁸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⁹ 《生命的恩賜》I-1。

¹⁰ 《生命的恩賜》I-1。

¹¹ 《生命的恩賜》I-1。

學性的資料，的確無法證明精神性靈魂的存在，所以訓導當局對「接合子是否具有位格性」的問題上，很小心地避免使自己直接做出一種哲學上的肯定，因此技巧性地說出以下主張，這也是此文件中最接近肯定接合子是位格的一段話：

有關人類胚胎的科學研究已提供了珍貴的證據，透過運用理智的領悟，能在一個人類生命的起初階段即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 (a personal presence)：一個人類個體 (a human individual) 怎能不是一個位格人 (a human person) 呢¹²？

顯然訓導當局對接合子是否具有位格性的判斷，仍有一些疑慮。八年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了《生命的福音》通諭，除了維持教會一貫嚴厲譴責墮胎的立場外，也表示不能認同主張墮胎合理化人士的主張：「有些人想使墮胎行為合理化，他們聲稱至少在受孕後的某些天數以內，這受孕的結果還不能算是一個位格性的人類生命 (a personal human life)」¹³。教宗重申並引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與《生命的恩賜》中相同的文字作為答覆。同樣地，他也表示教會訓導不會正式介入一些科學性的辯論與哲學上的不同主張；但他強調：「從道德責任的觀點來看，僅僅是有牽涉到『位格』 (person) 的可能，就足以使絕對禁止任何殺害人類胚胎的行為具有理性的基礎了」¹⁴。由此看來，《生命的福音》並未改變信理部原有的立場，依然沒有

¹² 《生命的恩賜》 I-1。

¹³ 《生命的福音》 60。

¹⁴ 《生命的福音》 60。

直接對「接合子是否為位格」這問題做出決定性的答覆或定斷。

《生命的恩賜》頒布後的廿年間，世俗學者主張「人類早期胚胎不是位格」的立場未曾改變，然而因為教會訓導尚未做出明確的定斷，因此在教會內的倫理神學家們也有不同的看法產生。有些主張因為人類早期胚胎就是位格，所以當然應該得到如同一個位格般的待遇；有些則認為人類早期胚胎不必是位格，但也可以給予如同一個位格般的待遇；另有些學者主張，人類早期胚胎不能是位格，因此並不能享有位格的尊嚴與道德地位。這些教會學者的不同看法，至今依然沒有達成共識¹⁵。

隨著科技與人工生殖技術不斷地發展，許多藉以摧毀人類胚胎的方法也應運而生。在面對這些新興的倫理議題與舊有的問題上，信理部在 2008 年頒布了《位格的尊嚴》指示。這份訓令首先指出有關《生命的恩賜》的教導依然有效，無論是其基本原則，或是所做出的道德評估，並以此標準再提出一些當前的問題，同時也檢視一些之前討論過、現仍有必要額外澄清的議題。與《生命的恩賜》的格式一致，《位格的尊嚴》開宗明義地說出重點：「每個人（human being）從受孕那一刻開始，直到自然死亡為止，都必須承認他有位格尊嚴」¹⁶。這也是一個新的說法。信理部繼續引用《生命的恩賜》來說明人類在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必須給予如同位格般的尊敬與對待，並承認享

¹⁵ 參：Thomas K. Nelson, "A Human Being Must Be a Person", *National Catholic Bioethics Quarterly* 7.2 (Summer 2007): 293~314.

¹⁶ 《位格的尊嚴》1。

有位格般的權利，特別是生存權。然而這份新文件對「接合子是否為位格」的立場，依然與前述三份文件的立場並無不同。

毫無疑問，教會訓導在道德上對墮胎的譴責從未改變，也不會改變。但遺憾的是，現代教會訓導對於接合子的定位，仍處於「如同位格人 (as a person)」，而非「是位格人 (is a person)」的階段，縱使已經聲明接合子「從最起初就擁有位格的尊嚴」，教會訓導也尚未「明確的」(explicit) 定義接合子就是位格。

二、教會訓導未定義「接合子為位格」的影響

教會建立之初，由於當時非基督信仰的希臘羅馬社會盛行著墮胎與殺嬰風氣，因此初期教會的領導者與教父們，在講授有關基督信仰對所有未出生胎兒(胚胎)生命的尊重時，強調天主所建立「不可殺人」的神聖律法，總是清楚地表現在嚴厲譴責墮胎的訓導上。透過教父們與教會的教導，墮胎總是一個重罪，也是嚴重的不道德，因為墮胎是殺死一個初期人類生命 (human life)，也是殺害一個無辜的人類 (human being)¹⁷。這訓導至今從未改變與動搖過。

但教會「禁止殺害任何人類胚胎」的訓導固然明確，卻只屬於一種消極性 (negative) 的禁令，雖然可以約束人們做出墮胎與破壞胚胎的行為，但仍然需要一個積極性 (affirmative) 的肯定，也就是在論述有關於人類早期胚胎的本體地位 (ontological status) 時，明確地將其定義為「位格」，並以此定義作為「禁止殺害

¹⁷ 參：《生命的福音》58、62。

任何人類胚胎」這個絕對性禁令的基礎。

嚴格而論，教會訓導雖已要求給予人類早期胚胎「如同位格」般的對待，也聲明接合子「從最起初就擁有位格的尊嚴」，但一個存有者不必是位格，同樣可以給予如同位格般的對待；一個存有者擁有位格的尊嚴，也並無法證明其必然為位格。在此情況下，將天主「不可殺人」的神聖誠命擴及於未出生的胎兒與早期人類胚胎，的確缺乏一些說服力；而此立場也成為異議者主張墮胎並非絕對不道德，也不能算是殺人罪的主要理由之一。處在如此困境中，唯一的解決之道，就是以教會訓導的權威將人類早期胚胎的本體地位定義為位格，好使教會在反對墮胎與殺死任何階段的人類生命的行為時能有穩固的基礎。

與教會訓導背道而馳的強大世俗思想不斷地發酵與挑戰，終於成功地將「墮胎是否合法」的議題推進了司法訴訟中。這就是著名的 1973 年「羅伊對韋德案」(Roe v. Wade)¹⁸。這個案件主要是對美國德州政府禁止墮胎的法律提出質疑，並指控德州墮胎法違反美國憲法。在審理期間，雙方曾就胎兒是否為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案中所定義的「人」(person)¹⁹做出許多辯論。

¹⁸ Roe v. Wade 410 U.S. 113~178 (1973), 本案全部文件，參：<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10/113/case.html>（取自 2008 年 3 月 16 日）。

¹⁹ 這裡的「人」(person)，主要是指在法律術語中的人。然而檢視此案文件中所提出有關古典哲學與天主教神學的思想後，我們發現其實與「位格」所表達的意義相同，因此在不同的前後文中，我們一般使用「人」來表達其具有法人與位格的雙重意義，僅在

以布萊克門（Blackmun）大法官為首的多數大法官首先主張，雖然憲法並沒有對「人」這個字下定義，但是幾乎所有提及「人」這個字的憲法條文中，這個字的使用都只限於出生後的人。在接下來的訴訟過程中，布萊克門等大法官在主張德州政府主張胎兒是「人」並禁止墮胎的法律違憲時，更提出了一些在歷史中哲學與神學的看法，特別是一些天主教會傳統上的意見，試圖說明這些看法主張因其尚未具有人理性的靈魂，所以胎兒並非是人（或位格）。最後，最高法院做出德州政府不可以否決婦女的「墮胎權」，也就是「墮胎合法化」這樣的結論。這個結論一方面改變了傳統上嚴格處罰墮胎罪的法律見解，另一方面也在倫理判斷上造成不再視墮胎為嚴重不道德的後果。

在「羅伊對韋德案」的法庭訴訟文件中，大法官布萊克門主張德州政府禁止婦女墮胎違憲時，提出了一些在歷史中教會內外的學者們的不同看法，特別是有關婦女在不同的懷孕時期如果刻意中止懷孕，其是否屬於墮胎而被禁止實施的看法，這些看法對日後一般法律中對墮胎判例的發展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²⁰。文件中指出，在英美法系（common law，或稱普通法系）中，若是在胎動（quickening）之前施行墮胎，則不在訴訟的範圍之內。胎動，通常在懷孕後的第 16~18 週出現。在有胎動之前（pre-quickening）墮胎不算犯罪的看法，是從早期哲學、神學、

特別之處使用「位格」一詞。

²⁰ 參：Roe v. Wade - 410 U.S. V, VI, (1973), 129~135, 160~161.

民法與教會法對於生命何時開始的共同觀點上發展而成的²¹。

此外，文件也引用了一些古代希臘學者如亞里斯多德、希波克拉底與蓋倫（Claudius Galen），以及早期教會內的神學家如聖奧斯定、聖多瑪斯·阿奎那與教會法學家格拉提安（Gratian）的一些作品，作為論述的基礎²²，最後採用了所謂「間接靈化」（mediate animation）²³的這個論點：

這些領域不約而同地都觸及了這個問題，就是胚胎或胎兒「成形」（formed）、「可被認出是人類」（recognizably human）的時刻，也就是「位格」（person）何時存在的這個關鍵時間點，而這個時間點就是「注入靈魂」（infused with a soul）或「靈化」（animated）的時刻。這些事件在成孕與活產之間的某一時刻上發生，這個含糊的共識在早期的英系法律中逐漸成形，這就是「間接靈化」（mediate animation）²⁴。

這段最高法院法庭上的陳述，雖然旨在主張天主教的傳統看法傾向於「間接靈化」，但也指出了一個訓導當局至今尚未明確說明的關鍵性重點：有關於「成人化」（hominization）、「成

²¹ 參：Roe v. Wade - 410 U.S. VI, 3 (1973), 132.

²² 參：Roe v. Wade - 410 U.S. VI, 3 (1973), 133; 167, Footnote 22.

²³ Animation 一詞，在中文上有賦予生命、使有生命、激活或靈化等意涵，本書統一中譯為「靈化」。此處「間接靈化」（mediate animation）的論點，另名為「延遲的靈化」（delayed animation），是相對於「直接靈化」（immediate animation）較晚發生的觀點。

²⁴ Roe v. Wade - 410 U.S. VI, 3 (1973), 133.

形」、「靈化」或「賦予靈魂」(ensoulment)²⁵的時刻，也就是「人類」(human being)與位格人(human person)開始存在的時刻。再者，有關「只要擁有人的靈魂(成形或賦予靈魂)，就是人類(成人化)，自然是一個位格人」這一個重要的邏輯，在訓導文件中也是散見於不同章節裡，並未完整與明顯地出現在單一段落中。有鑑於此，本書探討的重點，即在協助教會訓導當局確認並斷定一個「標記性事件」(mark event)；這個「標記性事件」的發生時刻，同時也正是「人類接合子形成」、「人擁有理性靈魂」與「位格人開始存在」的關鍵性時刻，如此，教會訓導便能夠做出「接合子是位格人」的定義。

當然，無論是在世俗思想上或是「羅伊對韋德案」的訴訟過程中，雖然對發生的時間點意見不一致，但至少都肯定有這麼一個標記性事件的存在。有趣的是，法庭文件中聲稱按照「基督徒與教會法的傳統」，這個「標記性事件」的發生就是在男性受孕後第40天，女性則為第80天²⁶時，也就是在發生「間接靈化」的時刻。雖然法庭也說明這個教會傳統上的看法在十

²⁵ Ensoulment 一詞，中文有賦予靈魂、靈入、靈化等意涵，本書統一中譯為「賦予靈魂」。但「賦予」二字，是指「人的靈魂由天主所創造及給予」這項信裡，而非支持或暗示「靈魂被注入身體」（靈魂預先被造好，然後被放入已經存在的身體內，即先有身體才有靈魂）的二元論概念。再者，ensoulment 與 animation 的意義相同，本書將按照所引用之原文不同而分別使用這兩個詞彙。

²⁶ 參：Roe v. Wade - 410 U.S. VI, 3 (1973), 134.

九世紀時有了部分的修正²⁷，可是大法官們依舊提出聖多瑪斯將這個開始「活動」(movement)的時刻定義為生命的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 之一的看法²⁸，並認為這個 40~80 天「成形」(formation) 或「靈化」的傳統在天主教會內有著普遍的共識，因此主張在 40~80 天之前，胎兒仍屬於母體的一部份，而將其毀壞並不是殺人罪 (homicide)。

最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 7:2 的比數，認定德州刑法中限制婦女「墮胎權」的規定違憲。判決中並承認婦女的「墮胎權」受到憲法隱私權的保護。同時法院也認定，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案中，「人」這個字並不包括胎兒；也就是說，未出生的生命並未被承認是一個具有完全意義的「人」。此後，美國其他各州也出現了類似的訴訟案件，世界各國也陸續跟進，自此開啓了「墮胎合法化」的序幕。

教廷信理部在「羅伊對韋德案」判決後隔年 (1974)，頒布了《對蓄意墮胎的聲明》，針對此一造成墮胎合法化的判決做出答覆。在這份訓導文件中，重申了初期教會的作品、教父、主教、聖師、教會訓導文件與近代教宗們的一致看法，強調在教會的傳統中，總是毫無疑惑地護衛生命與譴責墮胎²⁹。值得

²⁷ 法庭文件中並未說明教會如何修正，但此時期正值教宗比約九世 (Pius IX) 在位，他在 1869 年取消在教會法中「成形」與「未成形」胎兒的區別，並使所有時期的墮胎，皆處以自科絕罰的詔書 (*Apostolicae Sedis Moderationi*)。

²⁸ 參：Roe v. Wade - 410 U.S. VI, 3 (1973), 134.

²⁹ 文件中引述了 *Didach*, Athenagoras, Tertullian, The first Council of

一提的是，《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除了再次強調教會反對墮胎的一貫立場外，同時也是首度在訓導文件中出現有關「人類早期胚胎」、「人的理性靈魂」與「人的位格」這些用語，可惜僅是在不同的段落中分別提及，並未將「人—靈魂—位格」做一直接而明確的連結與說明。

此外，教會訓導並未否認在「羅伊對韋德案」的法庭訴訟文件中，所提出的「教會傳統上對賦予靈魂 (ensoulment) 的精確時刻這個問題的看法上有著不同意見」的這說法。這些問題都直接造成了教會對「接合子是否為位格」的問題裹足不前，而無法做出明確定義的困境，也間接影響了其他相關的倫理議題。

總之，《對蓄意墮胎的聲明》是教會針對捍衛早期人類生命尊嚴與譴責墮胎問題所頒布的重要訓導文件；在接下來的《生命的恩賜》、《生命的福音》與《位格的尊嚴》三份重要文件中，也以《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的訓導立場為基準，除了繼續表達出教會訓導對墮胎議題的看法與立場外，也在面對其他有關早期人類胚胎的各種倫理問題的應用上。

來自世俗思想的異議與挑戰持續在許多新興科技的倫理問題上發酵，教會訓導當前的立場卻仍處於尚未明確定義接合子是位格的階段，在此處境下，的確造成許多忠於教會訓導學者

Manz, The Decree of Gratian, St. Thomas, Pope Stephen V, Sixtus V, Innocent XI, Pius XI, Pius XII, John XXIII, Paul VI and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Gaudium et spes*) 等的內容。參：《對蓄意墮胎的聲明》6~7。

們的一些困擾。首當其衝的是，當這些學者們在面對傳統的墮胎議題與新興的有關破壞人類胚胎，例如人工生殖技術操弄胚胎、胚胎與胚胎幹細胞破壞性的研究與實驗等生命倫理議題時，縱使努力地維護教會對於尊重人類早期的生命與尊嚴，因此絕對禁止任何破壞胚胎的研究與實驗之立場，但卻無法得到教會訓導最終的定斷作為依據，好以「早期胚胎是位格」做為基礎來與異議者辯論。甚至，有部分教會學者逐漸與世俗思想妥協，開始主張一些相反訓導的立場，起而支持墮胎合法化或是破壞胚胎的實驗。這不但給了世俗異議者提供有力的協助，更會混淆信友們對教會倫理立場的瞭解，進而開始對教會的倫理訓導產生質疑。

另一個更深遠的影響也已經產生。由於教會尚未對「人類接合子形成」、「人擁合理性靈魂」與「位格人開始存在」是同一時刻發生的「標記性事件」做出明確定論，也沒有針對「人—理性靈魂—位格」這一不可分割的本體論概念建立清楚的定義，也就是說，教會訓導並沒有建立一個有關如何判斷「何為位格人」與「何時成為位格人」的明確標準；如此一來，不但無法肯定人類早期胚胎是位格，在面對有關其他人類生命階段的倫理議題，如安樂死時，對於一些不可逆的重度昏迷者、重度智障者或老年癡呆症等，這些無法表現出理性功能的「人」，教會也將無法肯定他們仍然擁合理性靈魂、是一個位格人。

與前述人類早期胚胎所面臨的問題相同，若教會無法肯定一位在生命旅途中因故而無法表現出理性功能的「人」是位格，

那麼將天主「不可殺人」的神聖誡命擴及於這些不可逆的重度昏迷者、重度智障者或老年癡呆症患者等而譴責將他們施以安樂死是嚴重不道德的主張，不但缺乏說服力，也將面臨異議者的強力挑戰與質疑。因此，教會訓導必須在「人—理性靈魂—位格」的關連性上做出清楚定義，並建立一個明確標準來肯定「人類生命從最起初的那一刻，即接合子開始存在的時刻，就是一個位格」的定斷，才能合理聲明生活在任何生命階段中的人都是位格，將其殺害一定是嚴重的不道德。唯有這樣，教會訓導才能有效且合理地答覆所有與人類生命有關的倫理問題。

三、阻礙教會訓導定義「接合子為位格」的因素分析

教會面對來自世俗思想不斷的挑戰，當然不會忽視這些異議所帶來的深遠影響，訓導當局始終也不斷透過各種文件與發言，來答覆許多與人類早期生命有關的各種倫理問題。然而如前一節所言，在未釐清有關早期人類胚胎的本體性地位，也就是定義「標記性事件」與其所發生的時刻為何之前，教會的確缺少一個強而有力的穩固基礎來有效捍衛人類生命尊嚴。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教會訓導的立場幾乎已經肯定「接合子是位格人」，卻未實際如此宣布？究竟是什麼原因使教會訓導尚未使用其權威來對「接合子是位格人」做出最終的定斷？以下，我們便首先藉由《對蓄意墮胎的聲明》的主要內容，來分析與釐清教會訓導未肯定「接合子是位格」的主要原因：

天主教的傳統，常以為當護衛生命，自生命開始時，

如在生命發展的每階段一樣。教會在初期，就反對希臘、羅馬人的理論，以為在這事上，在天主教及希臘、羅馬人間，就有巨大的區別。……歷史上，教會的教父、主教及聖師都教訓人同樣的教義，雖然他們對天主付給靈魂的時間有不同的意見，但對不許墮胎則毫無疑惑。的確，在中古時代，多數人主張在最初幾星期靈魂不存在，以分辨罪過及處罰的大小輕重；著名作家對最初數星期較之後幾個星期更為寬大，但總沒有人否認最初時期墮胎仍是大罪³⁰。

近代的生殖學亦證明久已明顯的事，與任何有靈魂的爭辯無關……至少可以這樣說，當前最先進的科學並沒有給予那些擁護墮胎的人實質上的支持。然而對於位格人（human person）形成的時刻或墮胎合法與否這一個哲學與倫理問題，並不能依靠生物科學做出最後的論斷。但無疑地從倫理的觀點來看，縱然對胚胎是否為位格人（human person）仍存有疑惑，若冒險將其殺害，客觀地是個嚴重的罪³¹。

從以上內容，可以分析出兩個主要因素，來說明為何訓導權至今尚未對「接合子是位格人」或是「接合子已擁有人的靈魂」做出定論。其間接因素為：在譴責墮胎時，教會訓導的主要目的，在於捍衛人類生命的尊嚴，而非探討接合子是否為位格或是否擁有靈魂。其直接因素是：歷史上在面對賦予靈魂的時刻有著不同傳統，而訓導當局已經聲明其本身並不願意介入

³⁰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6~7。

³¹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這個哲學爭論。以下將就這兩項因素分別予以探討。

(一) 間接因素：譴責墮胎的教會訓導，其目的在於護衛生命，而非探討接合子是否為位格

毫無疑問，縱使教會訓導尚未肯定接合子是位格或是擁有靈魂，但這並不影響教會對於早期人類胚胎生命的尊嚴、人類生命始於受孕之初且必須被保護與尊重的立場，以及在道德上絕對禁止直接墮胎的結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通諭中也再一次地肯定了前述《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的主張：

信理部的聲明說得好，教會傳統從開始到現在，都明確而一致地將墮胎形容為一項特別嚴重的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在基督宗教的兩千年歷史中，教會的教父和牧人及教師等人不斷地教導同樣的教義。即使科學界與哲學界對「賦予精神性靈魂的準確時刻」的辯論，也從未使教會在斥責墮胎的不道德這件事上起了任何猶疑³²。

然而在有關墮胎的問題上，教會訓導所採用的倫理原則是一種嚴格的謹慎論證，也就是「風險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³³；在這倫理原則下，只要不能確定對象一定不是人，

³² 《生命的福音》61。

³³ 「風險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可用以下這個著名的「狩獵例子」來加以說明。當一位獵人發現樹林裡有一個不明生物在動時，他是否可以開槍射擊？在獵人做出決定前，他必須考慮以下四種不同的情況：1. 那不明生物不是人，而是一隻鹿或其他動物，而且獵人確知這一點。2. 那不明生物不是人，而是一隻鹿或其他動物，但是獵人無法確認。3. 那不明生物是人，而且

或者說只要有人的可能，就不能冒險將其殺害。這可從《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所言，也在《生命的恩賜》與《生命的福音》中繼續被引用的一段話中，瞭解到教會的確是採用這樣一個謹慎的倫理原則：

現代遺傳學提供了珍貴的證明。它表明從最初的一刻起，一切發展程序已經確定了這個生命將要成爲的是 (will be)：一個人 (a man)，此一個別的人 (individual man) 的特徵也都已經決定了。從受孕時起，這一個人類生命的探險旅程也開始了，他的每一項能力都需要時間，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使其各就其位，並且發生作用³⁴。

雖然在這段話中，教會承認自受精作用發生後，人類生命也自此展開；但其說法卻是這個生命「將要成爲一個人 (will be a man)」³⁵，並說明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好使其各種能力繼續發

獵人確知這一點。4. 那不明生物是人，但是獵人無法確認。在這四種情況下，縱使獵人有非打到獵物不可的理由，但只有在第一個情況時獵人才可以開槍。其餘三種情況皆不可開槍，因為都具有可能殺死一個人的風險存在。

³⁴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並參《生命的恩賜》I-1、《生命的福音》60。這裡必須澄清的是，《生命的福音》中在引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的內容：「在起初的那一刻起，一切的發展程序早已確立，這個新生命將要成爲一個『人』」時，中譯與英譯版本都錯誤的翻譯成「位格」(person)，按照在 *Acta Sanctae Sedis (ASS)* 中原始《對蓄意墮胎的聲明》與《生命的福音》的拉丁原文應該爲 *hominem*，正確應該翻譯成「人」(man/human)，而非「位格」(persona/person)。

³⁵ 這裡所說的「人」，同時兼具生物學與哲學意義。

展。當然，因為這個人類生命將要成爲一個人，所以在「風險預防原則」的前提下，只要有人的可能，教會就主張禁止任何故意危害其生命的行爲。採用「風險預防原則」來處理墮胎問題固然是正確的，但是同時卻也產生了一個邏輯上的矛盾：「將要」成爲一個人或「可能」是一個人，並不能等同於「肯定」那就是一個人，只能說不能肯定他不是人。那麼，究竟什麼樣的存有者能夠擁有人類的生命，卻還不能肯定是一個人？

這樣的矛盾，間接造成教會在定義早期人類胚胎具位格性之「標記性事件」上的不確定性。目前我們只能肯定一件事，就是受精作用的發生，也就是接合子產生的時刻，即爲人類生命開始的「標記性事件」。至於「成爲人」、「擁有人性的靈魂」與「成爲位格」是否也同時在這個「標記性事件」中完成，教會目前的態度仍是有所保留的。

無論如何，縱使訓導當局對早期人類生命是否爲「人」未有定論，教會在譴責墮胎時始終採取了必要的謹慎立場，並給予所有早期人類生命最大的保護，不願意任何「可能是人」、「可能擁有人性的靈魂」與「可能是位格人」的早期人類生命與其尊嚴受到剝奪與傷害。這個作法與主張絲毫沒有不妥之處。一個新的人類個體（早期胚胎），即使還無法被確定是否是位格人，但只要是在朝向「變成」位格人的過程中，就必須受到如同位格人般的對待，因此信理部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才會主張：「無疑地從倫理的觀點來看，縱然對胚胎是否爲位格人（human person）仍存有疑惑，若冒險將其殺害，客觀地是個嚴

重的罪」³⁶，因為即使不能完全肯定，「靈魂的臨在是有可能的（也從來沒有人能夠反證）」³⁷。

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通諭中，也維持相同的看法：「從道德責任的觀點來看，僅僅是有牽涉到『位格』的可能，就足以使絕對禁止任何殺害人類胚胎的行為具有理性的基礎了」³⁸。因此，在《生命的恩賜》中，信理部除了指出《對蓄意墮胎的聲明》的訓導依然有效且不可改變，也強調從接合子形成的那一刻起，就應該給予如同位格般的對待與尊嚴：

教會當局經常重申在道德上譴責任何形式的蓄意墮胎。這訓導並無改變，而且是無可改變的。因此人類繁殖的果實，從剛開始存在的那一刻起，也就是從接合子形成的時候開始，就須受到無條件的保障，這種保障就是具有身體與靈魂整體的人在道德上應受的尊重。人類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受到尊重，並應得到如同一個位格應有的待遇³⁹。

教會無論是在道德上對墮胎的嚴正譴責，或是聲明人類早期胚胎享有位格的尊嚴、應受到尊重並得到「如同一個位格」應有的待遇，其重點都在維護早期人類生命的尊嚴與其生存權利，而非在探討這個早期人類生命是否為位格。因此，訓導權

³⁶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³⁷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註19。

³⁸ 《生命的福音》60。

³⁹ 《生命的恩賜》I-1。

不急於明確肯定早期人類生命與其位格性的必然關連，也未使用「不可錯誤的權利」來對此下定斷。雖然這無形中也成了間接阻礙教會訓導定義「接合子為位格」的一個主要因素。

(二) 直接因素：教會訓導不介入傳統上「賦予靈魂」時刻不同的哲學討論

教會訓導欲對「人類早期胚胎是位格」做出定義，就需要先解決「位格人何時開始存在」的問題，也就是必須確認位格化這個「標記性事件」的意涵及其發生的時刻。上一節已提出「賦予靈魂（靈化）」、「成人化」與「位格化」的發生，應屬於同一個「標記性事件」的這個概念；換言之，只要擁有人的靈魂，就是人類，自然是一個位格人。因為一個「具有身體與靈魂整體的人」⁴⁰，才是一位不死不滅、永遠長存的天主肖像——「位格」；所以教會內的學者在探討有關位格人的身分與意涵時，總先將焦點放在有關人的不死不滅、精神性的理性靈魂上。因此，判斷與定義「人類早期胚胎為位格」的標準，就在於「人類早期胚胎擁有理性靈魂的時刻」這個靈化（賦予靈魂）的「標記性事件」。

然而，正如主張墮胎合法化的一些世俗思想所言，教會歷史上無論是教父們、神哲學家們或現代學者們，對「賦予靈魂」的時刻這個哲學問題的看法與意見並不一致。事實上，教會訓導的確承認有一些爭論的存在，也未否定這些不同的意見。前

⁴⁰ 《生命的恩賜》I-1。

述所引《對蓄意墮胎的聲明》733~734 中⁴¹，已可見訓導當局對這個與靈魂有關的爭論所做出的解釋與態度，文件指出：

本聲明刻意不講「何時賦予精神性靈魂」這個問題。有關此點，（教會內的）傳統並不一致，迄今學者們也意見不一。有些主張是在受精的那一瞬間，有些則認為在未著床前不能發生。這些看法不是科學可以決定的，因為一個不朽靈魂的存在並不是科學這個領域的問題。由於以下兩個原因，這個哲學問題與我們倫理上的肯定是分岔的：（1）假設是一個較遲的靈化（delayed animation），仍然還是一個人的生命，這個生命是準備並要求一個靈魂，就是藉著這個靈魂，從父母所接收到的本性才能夠完整；（2）另一方面，靈魂的臨在是有可能的（也從來沒有人能夠反證），為了殺死這個生命，而涉及到冒著殺害一個人的風險，這個人不僅是在等待靈化，而是已經擁有靈魂了⁴²。

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教會指出傳統上對於賦予靈魂這個「標記性事件」有著兩種不同的哲學主張：一為「即刻的賦予靈魂」（immediate ensoulment/ animation），另一是「延遲的賦予靈魂」（delayed ensoulment/ animation）。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明了此立場：「即使科學界與哲學界對賦予精神性靈魂的準確時刻的辯論，也從未使教會在斥責墮胎的不道德這件事上起了

⁴¹ 見本書 27 頁之註 32。

⁴²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註 19。

任何猶疑」⁴³。這表示在採用倫理上的「風險預防原則」來反對墮胎的前提下，近代教會訓導似乎較為傾向於「即刻的賦予靈魂」的主張；但在純粹哲學性的討論而不考慮倫理原則的情形下，教會訓導也沒有完全否定「延遲的賦予靈魂」看法的可能性。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能夠確定，訓導權在說明這個「靈魂何時到來」的不同哲學主張時，至少也確認了「賦予靈魂的時刻」就是「早期胚胎具有位格性」的「標記性事件」。

在現代胚胎學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證據下，教會訓導已經肯定受精作用的發生，也就是接合子產生的時刻，即為人類生命開始的「標記性事件」。那麼，是否可以根據這個人類生命開始的「標記性事件」，來定義出早期胚胎擁有理性靈魂與位格性的「標記性事件」呢？訓導權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一個不朽靈魂的存在並不是科學這個領域的問題」⁴⁴，而且「當然沒有足夠的實驗資料可使我們體認精神性靈魂的存在」⁴⁵。也就是說，「受精作用」本身是屬於一個科學性的事件與現象，而「人類理性靈魂的存在與否」與「何時擁有人類理性靈魂」卻是屬於一個哲學上的討論，不能單純依靠科學性證據來答覆：「對一個哲學及倫理的問題，例如位格人形成的時刻……並不能依靠生物科學做出最後的論斷」⁴⁶。

⁴³ 《生命的福音》61。

⁴⁴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註19。

⁴⁵ 《生命的恩賜》I-1。

⁴⁶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誠如教會訓導所言，「受精作用」這個人類早期胚胎產生的「標記性事件」屬於一個生物科學的事件，無法據此來解決位格人何時存在的哲學問題。但不可否認的，無論是歷史上或現代學者們，在對於「賦予靈魂」的時刻爭論不休的同時，卻不約而同地根據這個人類生命開始的時間點，來展開對「賦予靈魂」的這個哲學問題上的辯論。換言之，訓導權在指出「靈魂何時到來」這個哲學爭議的內容時，的確是以「受精作用」的發生時刻做為基準，來說明這兩種不同看法：

1. 「即刻的賦予靈魂」是指「受精作用」發生時即擁有理性靈魂；
2. 「延遲的賦予靈魂」則為「受精作用」發生之後至出生前的某一時刻，才擁有靈魂。

儘管教會訓導一方面在倫理上清楚地反對殺死一個人類早期生命，也按照科學證據指出了這個人類生命起點的「標記性事件」就是「受精作用」；另一方面也指出位格人存在的「標記性事件」就是「賦予靈魂」的那一刻。然而在面對有關「賦予靈魂」時刻的哲學爭論上，其態度卻依然是裹足不前的：「本聲明刻意不講何時賦予精神性靈魂這個問題」⁴⁷；「訓導權至今沒有特意地介入一個本屬哲學的肯定」⁴⁸；「與人類胚胎有關的科學爭論，以及哲學方面的討論，教會的訓導沒有正式介

⁴⁷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註19。

⁴⁸ 《生命的恩賜》I-1。

入這些討論」⁴⁹。信理部在最新的文件《位格的尊嚴》中也說了：「沒有定義胚胎就是位格，乃是為了避免清楚陳述其哲學本質」⁵⁰。顯然，訓導權並不打算直接介入「精神性的靈魂賦予人身的準確時刻」這個問題，也不認為單純依靠科學能解決此一哲學上的爭論。加上教會內的學者們在「賦予靈魂」時刻上的辯論也始終無法達成共識，這正是直接造成阻礙教會訓導定義「接合子為位格」的主要因素。

至此，我們已經瞭解到，在維護早期人類生命的尊嚴與其生存權利的背景下，教會已按照胚胎學的基礎肯定人類生命始於「受精作用」發生的生物學「標記性事件」。但造成教會訓導尚未定義「接合子為位格」，亦即「何時成為位格」的關鍵，則是取決於「何時擁有人類理性靈魂」這個哲學性的「標記性事件」上。如前所述，雖然位格人形成的時刻屬哲學問題，不能依靠生物科學做出最後的論斷，但這兩個不同範疇下的「標記性事件」也並非全然無關。接下來，我們將針對近代訓導文件做進一步的分析，試圖找出其中生物學資料與哲學分析之間的關連性，並釐清「賦予靈魂」這個哲學的爭論，以提供訓導權的困境一個解決之道。

四、訓導權提出的定義基礎與所面臨的困境再分析

在不介入有關「賦予靈魂」時刻上這個哲學爭論的立場下，

⁴⁹ 《生命的福音》60。

⁵⁰ 《位格的尊嚴》5。

教會訓導面臨著無法定義「接合子為位格」的困境。然而來自世俗與教會內許多異議思想的挑戰未曾停歇，有關威脅早期人類胚胎的新興生命倫理問題更是層出不窮，當務之急就是要迅速尋求一個解決之道。現代人類胚胎學已經提供了一個寶貴的證據，就是一個新的個體、一個新的生命，在「受精作用」所產生的人類接合子上出現，這個「標記性事件」是不容質疑的。

從人學角度來看，人類在生命出現的那一刻起，按照本性，即具有個別的本體性幅度與其獨特的價值，就是一位在物質與精神上都持續不斷發展的存有者。縱使精神性的靈魂不能以科學實驗的方式體驗其存在，但這也無法否定本屬於人類生命、人類個體與其位格人身份上的內在關連性。在此基礎下，加以教會提出邀請，要求我們根據科學上的資料，並透過哲學上的理性分析，在人類生命的起始階段辨認出其位格性的存在，最後能夠對「人類個體是位格人」做出肯定。因此，以下首先分析訓導文件中相關的部分，並將生物學上的資料與哲學上的推理之間的關連性做出說明；接著釐清有關「賦予靈魂」時刻上所面臨的困擾，並提出一個可行的解決之道。

（一）對近代相關訓導文件的進一步分析

在論及有關人類早期胚胎與人類生命、人類個體性、位格人的身分之關連性上的問題時，訓導文件出現了兩種不同的範疇，即按照生物學的證據來說明人類生命與人類個體的肇始，以及使用哲學性的論述來主張人類接合子應得到如同位格般的

尊重與對待。以下首先以《生命的恩賜》為主，同時也出現在其它三份文件中的段落來加以說明：

本部重申《有關蓄意墮胎的聲明》的訓導：「從卵子受孕的時候起，新生命就開始了，該生命非屬父親或母親，而是一個新的、成長中的人類生命。若非他此刻已是人，他永遠也不會成為人。對此明顯存在的證據，現代遺傳學提供了珍貴的證明。它表明從最初的一刻起，一切發展程序已經確定了這個生命將要成為的是：一個人，此一個別的人的特徵也都已經決定了。從受孕時起，這一個人類生命的探險旅程也開始了，他的每一項能力都需要時間，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使其各就其位，並且發生作用。」上述的訓導仍屬有效，且獲進一步肯定——最新的生物科學研究結果已確認接合子在生物學上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⁵¹。

在這段話裡，信理部首先引用了《對蓄意墮胎的聲明》I-1號，提出來自生物學上的資料，以「受精作用」說明一個新人類生命產生的「標記性事件」。同時，它也進一步做出了在生物學範疇下，「接合子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的肯定。接下來話鋒一轉，訓導權進入了一個哲學性範疇，開始陳述有關人的理性靈魂與位格性部分：

當然，沒有足夠的實驗資料可使我們體認靈魂的存在。有關人類胚胎的科學研究已提供了珍貴的證據，透過

⁵¹ 《生命的恩賜》I-1。本段也被引用在《生命的福音》60中。

運用理智的領悟，能在一個人類生命的起初階段即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一個人類個體怎能不是一個位格人呢？訓導權至今沒有特意地介入一個本屬哲學的肯定，教會當局經常重申在道德上譴責任何形式的蓄意墮胎。這訓導並無改變，而且是無可改變的。因此人類繁殖的果實，從剛開始存在的那一刻起，也就是從接合子形成的時候開始，就須受到無條件的保障，這種保障就是具有身體與靈魂整體的人在道德上應受的尊重。人類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受到尊重，並應得到如同一個位格應有的待遇⁵²。

這裡，教會訓導首先表明理性靈魂的存在與否，的確是無法用科學的方式觀察與確認的。同時為了避免介入「賦予靈魂」時刻上的哲學爭論，乃藉由反問法來含蓄地表達「生物學上的一個人類個體」是「哲學上的位格」的想法。最後在採取「風險預防原則」來譴責墮胎的立場下，主張人類早期胚胎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必須受到如位格般的對待與尊重。隨後也在《位格的尊嚴》中進一步聲明「人類胚胎從最起初就擁有位格的尊嚴」⁵³。總之，避開「賦予靈魂」時刻這個哲學爭論的後果在於，即使是已經在生物學上肯定接合子就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與人類生命，教會訓導對於接合子的定位仍處於「如同位格人」與「從最起初就擁有位格的尊嚴」的階段，而無法明確定義接合子就是位格。為解決此困境，以下根據上述文件做進一步分

⁵² 《生命的恩賜》I-1；《生命的福音》60；《位格的尊嚴》5。

⁵³ 《位格的尊嚴》5。

析，試圖找出一些在定義接合子的位格性上訓導權已提供的基準，以釐清一些需要解決的關鍵性問題。

1. 科學上的證據證明接合子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

現代胚胎學的發現與證據，已證明自精卵融合起，一個唯一無二的「人類生物體」(human organism)就存在了，這新的人類個體自始即依循著一個一致且連續無中斷的發展過程，從接合子起，歷經胚胎、胎兒、嬰孩、青少年、成人、老人而至死亡。換言之，按現代科學知識，一個人類個體發展過程的每一階段，都是人類生命的具體展現。這個人類生物體將持續展現其生命活力，直到死亡的那一刻才劃下句點。

現代教會藉當代實驗科學提供有關精卵融合與胚胎發育過程的證據，以科學的語言，證明了人類接合子是一個新的人類生命，且具有人類身體的最初樣貌：「人的身體從最起初就絕不能降格為只是一團細胞。胚胎階段的人類身體會根據其目的因，依著既定好的程序逐漸發展，如同每個嬰兒出生後的成長一樣明顯」⁵⁴。因此，根據生物學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訓導權得以肯定，在「受精作用」與人類接合子所產生的這個具體時刻，即是一個新的人類生物體、人類個體與人類生命開始存在的「標記性事件」。而這個生物學上的「標記性事件」，也是訓導權所提出的一個在「定義接合子位格性上」不可或缺的基礎。

⁵⁴ 《位格的尊嚴》4。

2. 訓導權對「生物學的人類」與「哲學的人類」之關連性上的模糊與困境

在訓導文件的相關內容中，包含著生物學與哲學的不同討論範疇，這兩種範疇中同時都使用了「人類」(human being/human) 這個名詞，有時並不容易分辨出所指的是哪一個範疇或是兩者兼具。前文提及，訓導權雖肯定人類早期胚胎是一個生物學上的「人」，但在哲學範疇上卻尚未確定其為「人」。這造成了《生命的恩賜》中出現「除非他此刻已是人，他永遠也不會成為人」，但同時也說「這個新的人類生命將要成為一個人」這樣有著些微矛盾的話。類似情形也出現在其他訓導文件中。

基本上，生物學範疇上的「人類」，是指經由受精作用產生的接合子開始，不斷發育與成長，直至死亡的一個「人類生物體」(human organism)。而哲學範疇上的「人類」，是指兼具物質性身體與精神性靈魂這個整體的「位格人」(human person)。事實上，訓導權並未對這兩種範疇中的「人」之間的關連性做出解釋，僅僅使用了「接合子是一個新的人類個體(生物學範疇)……一個人類個體怎能不是一個位格人呢?(哲學範疇)」這句話將其連結。顯然是因為精神性的靈魂無法以實驗的方式觀察，同時「賦予靈魂」上的哲學爭論也未曾解決的緣故。訓導當局無法清楚說明如何將「人類生物體」與「位格人」之間劃上等號。這困境導致教會訓導只能聲明「每個人類在其存在的最初那一刻起就必須如同位格一般的受尊重」⁵⁵、「人類從

⁵⁵ 《生命的恩賜》I-1。

受孕那一刻開始，直到自然死亡為止，都必須承認他有位格尊嚴」⁵⁶，卻無法定義「每個人類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是位格」。

3. 哲學上的分析與推論是必須的

即使處在無法定義接合子是位格，也不能介入「賦予靈魂」哲學爭論的困境中，教會訓導仍暗示著問題並非無解：「人類胚胎的科學研究已提供了珍貴的證據，透過運用理智的領悟，能在一個人類生命的起初階段，即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⁵⁷。

前述已經說明一個新的人類生物體、人類個體與人類生命開始存在的「標記性事件」，並根據最新生物學所提供珍貴資料的佐證下，訓導權已確認就是在「受精作用」與人類接合子所產生的這個具體時刻。在這項不可或缺的科學性基礎上，教會訓導要求我們「透過運用理智的領悟」來突破目前的困境，在「人類生物體」與「位格人」之間劃上一個等號，以達到最後的目標，做出人類個體產生的時刻就是位格人開始存在的「標記性事件」這結論。

我們的確需要一個合理的哲學分析與推論，並與生物學上的資料互相配合，才可能得到所要的答案。然而在相關的四份教會訓導文件中，除了提及「賦予靈魂時刻」上的哲學爭論外，並未給予一個「明確的標準」（explicit standard），以做為如何在人類生命的最起初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的依循，也未提供具

⁵⁶ 《位格的尊嚴》1。

⁵⁷ 《生命的恩賜》I-1；《生命的福音》60；《位格的尊嚴》5。

體的例子可供類比，好讓我們能有效地應用在哲學分析與推論上。因此一方面，我們必須重新檢視在教會歷史中，當出現的一些有關人學議題上的討論時，教會訓導使用了哪些哲學推理的基本要素（elements）來答覆這些議題；另一方面，過去教會訓導在實際處理其他發育階段中的人的問題時，已經採用了一些原則來檢驗並判斷他們具有靈魂，我們需要提出這些例子，以供類比並應用在接合子上。最後根據這些基本要素與可供類比的例子，推論出一個實際上已經存在於教會訓導中的「隱含的標準」⁵⁸，藉此「隱含的標準」來幫助我們在接合子位格性的問題上，建構出一個有效的哲學分析與推論。

經過上述分析後，我們有了一個具體而清楚的方向，為協助訓導當局能明確定義人類接合子是位格人，「生物學的資料」與「哲學的分析與推論」是缺一不可的兩項基準。這兩項定義的基準不但要互相配合，也必須有著內在的緊密連結，因為它們實際上都是指向同一個「位格性的人類存有」，好解決教會訓導所面臨的困境。不過在此之前，我們必須釐清有關「賦予靈魂」上的爭論，以避免接下來將要進行的哲學分析與推論受到不必要的困擾與誤導。

⁵⁸ 本文中所使用的「隱含的標準」（implicit standard）一詞，是指相對於「明確的標準」（explicit standard）而言，主要是指教會訓導雖然在字面上沒有提及、但實際上所根據並使用的標準。

(二) 對「何時賦予精神性靈魂」爭論的釐清

教會至今仍無法定義接合子具位格性，最直接的原因就在信理部《位格的尊嚴》5 號這句話中：「沒有定義胚胎就是位格，乃是為了避免清楚陳述其哲學本質」。這個訓導當局刻意避免陳述的哲學本質問題，從初期教會起就一直存在著，即對「賦予精神性靈魂的準確時刻」⁵⁹的不同意見與爭論，誠如上述引用《對蓄意墮胎的聲明》733~734、738 號中已說明過的⁶⁰。

正因這個「賦予靈魂」的爭論，從古至今始終存在於教會中，即使現代胚胎學已提出許多有關一個新的人類生命與人類個體如何產生的證據，但由於「一個不朽靈魂的存在並不是科學這個領域的問題」⁶¹，而且「當然沒有足夠的實驗資料可使我們體認精神性靈魂的存在」⁶²，因此教會訓導的立場便是「對一個哲學及倫理的問題，例如位格人形成的時刻……並不能依靠生物科學做出最後的論斷」⁶³。接著，又在《生命的恩賜》中與「賦予靈魂」的爭論保持距離：「訓導權至今沒有特地介入一個本屬哲學的肯定」⁶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中也說：「與人類胚胎有關的科學爭論，以及哲學方面

⁵⁹ 《生命的福音》61。

⁶⁰ 見：本書 27、33 頁。

⁶¹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註 19。

⁶² 《生命的恩賜》I-1。

⁶³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⁶⁴ 《生命的恩賜》I-1。

的討論，教會的訓導沒有正式介入這些討論」⁶⁵。顯然教會本身並不願意介入這個屬於哲學上的爭論，也不打算使用訓導權威來做出對「賦予靈魂」時刻上的定斷。甚至除了《對蓄意墮胎的聲明》中對其爭論內容有所描述，之後的文件中多以「哲學上的討論」帶過。

這種不多談也不介入的態度，使「賦予精神性靈魂的準確時刻」這問題依舊存在，而教會學者們持續的辯論也無法達到共識，同時教會訓導也無法確認位格人開始存在的「標記性事件」為何。其實，這個「賦予靈魂」時刻的爭議本身，包含了「精神性靈魂的存在」的前提，與其「何時開始存在」的問題；兩者息息相關。以下便針對「賦予靈魂」的問題加以分析，試圖釐清在這爭論中不必要的盲點與限制，最後提出一個解決困境的方向與途徑。

1. 「精神性靈魂的存在，無法以實驗的方式觀察」衍生出的盲點與限度

按照訓導當局的邏輯，既然科學性的實驗資料無法證明一個精神性靈魂的存在；那麼，當然無法根據這些資料來得到精神性靈魂何時開始存在的時間點。這個邏輯的推論本身並沒有什麼錯誤，但其衍生出的盲點與限制，卻造成了在探討人的位格問題時，將現代人類胚胎學所建立的科學事實排除在外；而其後果，就是教會訓導本身產生了一個矛盾：一方面提出「位

⁶⁵ 《生命的福音》60。

格人形成的時刻，並不能依靠生物學做出最後的論斷」⁶⁶的觀點，另一方面卻又提出「人類胚胎的科學研究已提供了珍貴的證據，透過運用理智的領悟，能在一個人類生命的起初階段即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⁶⁷的要求。

上述邏輯衍生出的盲點在於，事實上教會早已肯定了「每個人都有一個個別的、不死的靈魂」⁶⁸這項信理，所以一方面訓導當局並不需要經由科學肯定靈魂的存在；另一方面，即使科學性的實驗資料無法證明一個精神性靈魂的存在，也毋需把胚胎學的科學事實排除在探討人的位格問題之外。然而在上述的邏輯中，的確是將生物學的部分排除在討論的範圍之外，這也限制了在探討「位格人存在時刻」時，將焦點全部集中在位格人的「精神性靈魂」的範疇上，而忽略了位格人也同時具有的生物（物質）性範疇。何況，教會已經肯定在「受精作用」與人類接合子所產生的這個具體時刻，即是一個新的人類生物體、人類個體與人類生命開始存在的「標記性事件」。

2. 「賦予靈魂時刻」的問題兼具生物學與哲學的範疇

「賦予靈魂時刻」與生物性的「標記性事件」最直接的關係，出現在「賦予靈魂時刻」爭論上的兩種不同立場「即刻的賦予靈魂」與「延遲的賦予靈魂」上，因為這兩種不同立場就

⁶⁶ 《對蓄意墮胎的聲明》13。

⁶⁷ 《生命的恩賜》I-1：《生命的福音》60：《位格的尊嚴》5。

⁶⁸ 奧脫（Ludwig Ott）著，王維賢譯，《天主教信理神學》（台中：光啓，1965），167頁。

是以「人類成孕的時刻」作為區分的，這個「成孕時刻」，在歷史中有著不同的表達方式，例如「成形」與「成人化」。而按照現代人類胚胎學的術語，就是「受精作用」或接合子產生的那一刻。「即刻的賦予靈魂」是指在「受精作用」發生時即擁有靈魂，同時「成形」與「成人化」；而「延遲的賦予靈魂」則為「受精作用」發生之後的某一時刻才擁有靈魂，因此才有「成形」與「未成形」(unformed)之分，與「延緩的成人化」(delayed hominization)這些說法。

這個以「靈魂」的存在與否來辨別身體是否成形、是否成為人，並據此判斷位格性的哲學推理，就是教會訓導沒有介入的「賦予靈魂」的哲學討論。然而在信仰上，我們雖已肯定每個人的靈魂都是由天主所造⁶⁹，但除了哲學上的討論外，並沒有其他方面能夠說明天主何時造了這個「精神性」的靈魂，而這也就是產生爭論的主要原因。為了離開這個無法解決的哲學困境，我們回到《生命的恩賜》中的一段話來重新思考：

人類繁殖的果實，從剛開始存在的那一刻起，也就是從接合子形成的時候開始，就須受到無條件的保障，這種保障就是具有身體與靈魂整體的人在道德上應受的尊重。人類從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受到尊重，並應得到如同一個位格應有的待遇⁷⁰。

這段話不僅說明了我們應給予人類接合子「如同位格般」

⁶⁹ 參：鄧辛格著，施安堂譯，《天主教教會訓導文獻選集》3896。

⁷⁰ 《生命的恩賜》I-1；亦參：《生命的福音》60；《位格的尊嚴》5。

的尊重與對待；而且指出另一個重點：這種對待與尊重，是屬於「具有身體與靈魂整體的人——位格」的：

人是按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是一個同時具有物質和精神的存有，人的理性的靈魂在人之內建立一個生命的本原（principle），人的身體由它得到一切生命與感覺，在死亡時靈魂與身體分離，但並不因此而泯滅，並會在末日復活時，重新與身體結合⁷¹。

教會在此整體人學的幅度下所做的訓導，肯定「精神性的靈魂」與「物質性的身體」是構成一個位格人缺一不可的基本要素。那麼，在面對「何時擁有人的精神性靈魂」的困境時，我們自然能合理地將探討焦點，轉向一個可以透過生物學證據辨認出的「人的物質性身體」上面。

現在我們獲得了一個解決困境的方向與途徑，就是從生物學的範疇開始，藉著人類胚胎的研究所提供的珍貴證據，運用理智展開一個哲學範疇上的分析與推論。試圖將「接合子形成」這個生物性的「標記性事件」與「人擁合理性靈魂」、「位格人開始存在」的哲學性「標記性事件」相結合，才能在一個人類生命的起初階段即辨識出其位格性的臨在。

⁷¹ 參：DS 657, 2833, 4314.